

附件 1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2023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 资格审查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招生资格审查工作，切实维护招生公平公正原则，保障考生切身利益，现将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财科院”）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资格审查要求通知如下：

一、资格审查时间

2023 年 3 月 22 日早 9:00 至 11:30，地点为新知大厦 218 学术报告厅外。

二、资格审查材料

考生类别	资格审查提交材料
应届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要求正反面在同一页纸上，并于右上角注明报考专业及初试准考证号后 4 位）。2. 就读学校完整注册后的有效学生证原件。毕业证书原件于入学报到时查验。3. 由教务部门盖章的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及扫描件。4.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2023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

	位研究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3）。
往届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要求正反面印在同一页纸上，并于右上角注明报考专业及初试准考证号后4位）。 2. 毕业证书原件及扫描件。 3. 由档案所在部门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盖章的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及扫描件。 4.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2023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注：1. 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须出示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原件及扫描件。

2. 考生提交的上述证书类材料原件只进行资格审查现场查验，不留存；复印件须现场验收。

3. 同等学力考生还须提交在公开发行人物发表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4.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如未向财科院研招办提交《报考2023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请于资格审查时提交。

三、注意事项

1. 资格审查时，抽签决定面试顺序。

2. 财科院严格进行资格审查，考生通过资格审查，则发放《复试准考证》，考生凭此证参加复试。未按要求参加资

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或提供虚假资格审查材料者，取消复试资格。已被录取者，取消硕士录取资格。已入学者取消学籍，并进行退学处理。

四、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联系电话：（010）88190380 88190324 88190582

邮箱：cky_yzb@163.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新知大厦 324 室研究生招生与就业办公室

邮编：100142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研究生院招生与就业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6 日